「基隆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本府第 1243 次市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基府政行壹字第 09801343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基府政預貳字第 10402373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政預貳字第 106025519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基府政預壹字第 1120237618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;刪除原第 7 點

一、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貫徹廉能政治,端正政治風氣,提 昇施政效能,特設基隆市政府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,並訂定 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報任務如下:

- (一) 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。
- (四)本府廉政教育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五)本府各項業務興利防弊措施之革新及檢討。
- (六)本府行政違失之檢討。
- (七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;二人為副召集人,由副 市長及秘書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。
 - (二)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。
 - (三) 基隆市市立醫院院長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。
 - (四)各區區長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。
 - (五) 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三至四人。

本會報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應補行聘(派)兼之,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- 四、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 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 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,由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